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原簡字第2號

原告 湯靜蓉
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民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曉嵐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一)原告訴之聲明(卷9、203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於113年10月31日停放在原告住家前面路邊，當日因康芮颱風來襲，被告的建築工地在原告住家正對面，工地所搭設的鷹架掉落砸到系爭車致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汽車修理費之損害(拖吊車費800元及修車費223,200元，合計224,000元)。(二)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辯稱：否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原告應予舉證，依原告提出之照片，當時強烈颱風康芮來襲，吹落之物品雖有被告之工地鷹架，但亦有其他物品(如破裂招牌)，難認被告遭強烈颱風所吹落之鷹架有砸到系爭車。被告在颱風來襲前已於10月28日委請工程行施作圍籬鷹架加強固定之防颱準備。退步言，即便原告停放之系爭車確實有遭到被告工地之鷹架砸到(假

01 設語，被告否認)，但該鷹架因強烈颱風侵襲期間最大陣風
02 高達蒲福風級表15級陣風吹襲而掉落致壓損系爭車，係屬不
03 可抗力之颱風天然災害所致，被告並無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4 再退步言，系爭車為105年9月出廠，原告請求車輛修理費零
05 件部分應計算折舊。

06 二、本院之判斷：按所謂不可抗力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
07 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而言(最高法院
08 95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參照)。又按不可抗力，係指
09 落雷、洪水、颱風、戰爭等情事，即指事變之發生，由於外
10 界之力量，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1 字第236號、86年度台上字第442號民事判決理由可參)。經
12 查：

13 (一)原告於113年10月31日將系爭車停放在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
14 住家前路邊，當日有康芮颱風侵襲臺灣，為原告所自承(卷
15 163頁)。依原告提出系爭車受損照片，系爭車引擎蓋凹陷、
16 前保險桿受損、後照鏡受損、前擋風玻璃旁鈹金受損、前後
17 側玻璃破損、車身有刮痕(卷19、39至69頁)；原告提出颱風
18 吹襲當時及遠離後系爭車照片，可見道路上各種物品鐵棍、
19 電線、筒狀塑膠柱、移位之攤車、倒落之機車、塑膠布、掉
20 落之鷹架、傾倒之花盆、鐵板等散落，則系爭車前述毀損痕
21 跡，是否即為被告工地鷹架遭颱風吹落而砸損所導致，尚難
22 以確認。

23 (二)康芮颱風強度達強烈颱風，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113
24 年10月31日下午1時40分於臺東縣成功鎮登陸，於下午6時40
25 分於雲林縣麥寮鄉出海，總計在臺灣上空停留5小時；在中
26 央氣象署成功氣象站(為距離原告住家最近之氣象站)測得最
27 大持續風力10至11級風、最大陣風12至15級風(卷123頁)，
28 在康芮颱風警報期間成功氣象站測得最大平均風速為每秒
29 27.3公尺、最大陣風風速每秒46.7公尺(卷129頁)，每秒
30 27.3公尺為蒲福風級表第10級狂風等級，陸上情況「樹被風
31 拔起，建築物有相當破壞」，每秒46.7公尺為第15級屬颶風

01 等級，陸上情況「陸上難以出現，如有必成災禍」（蒲福風
02 級網路資料參照）。在前述10至15級風侵襲下，陸地上樹
03 木、建築物均會遭破壞，因無法承受風力而傾倒或折斷掉落
04 致災，而被告已在颱風侵襲前施作圍籬鷹架之防颱準備（卷
05 131至141頁），然縱其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無法避免，故
06 原告所有系爭車因康芮颱風侵襲期間所受損害，應為因颱風
07 所挾帶之強風吹襲使各類物品掉落砸毀所導致，屬不可抗力
08 之因素所造成，被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
09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其訴之
10 聲明，為無理由，應併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玉里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汪郁榮